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意向書

有關奧萊業務重組

本聯合公告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創置業集團」）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首創置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聚源信誠（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聚源信誠」）與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之控股股東）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由首創置業集團向首創集團轉讓旗下全部奧特萊斯業務（包括從事綜合奧特萊斯物業項目之首創鉅大及首創置業集團其他奧特萊斯項目）（「奧萊業務重組」）。奧萊業務重組如進行，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國有資產評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首創置業和首創集團董事會及首創置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奧萊業務重組後，首創置業擬集中資源發展住宅及非奧特萊斯物業業務，而首創鉅大在首創集團的直接管理下，將繼續專注於綜合奧特萊斯物業項目。

警告

上述聲明概不應視為任何類別的邀請、招攬或投資建議，且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不對因使用或依賴上文所載的任何資料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若意向書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奧萊業務重組有任何重大進展，首創置業及／或首創鉅大(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之股東及證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奧萊業務重組於目前僅屬初步性質，須待(其中包括)首創置業及首創集團分別之董事會批准、簽立正式協議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首創置業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奧萊業務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最終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尚未最終確定。因此，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之股東及證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首創置業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鉅大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